

臺北縣居民鄭○月女士申請其次子鄭○峰改姓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6.11.20. (86) 法律字第0388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1月20日

主旨：關於臺北縣居民鄭○月女士申請其次子鄭○峰改姓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台(86)內戶字八六〇五三九四號函。

二、查身分行為首重安定，子女稱姓乃身分行為之一環，是以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關於嫁娶婚、招贅婚子女姓氏約定之規定，實務與學說向認，其有時間之限制，即最遲應於申請子女出生登記時為之：如已辦畢出生登記，欲再申請改姓者，則非合於姓名條例第五條或第七條之規定，不得為之（戴炎輝、戴東雄合著「中國親屬法」第三八四頁，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合著「民法親屬新論」第二五三頁，本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法86律決字第〇五〇三六號函參照。）

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，雖賦予七十四年民法修正前無法約定子女從母姓者，於修法後一年內有為子女改姓之機會，惟但書則將「已成年或已結婚」之子女排除在外，亦係以維護「姓氏之安定」為考量。

三、本件鄭○月女士係於日據時期昭和十一年（民國二十五年）夫林○堂死亡後，復在昭和十六年（民國三十年）於夫（林）家招鄭○標入贅。其招婚合約雖約定：招婚期間自昭和十六年（民國三十年）十一月十二日至昭和二十四年（民國三十八年）十一月十二日；生育男女之時，長之男女歸與鄭家，次之男女還與林家。惟民國三十七年次子鄭○露（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日改名鄭○鋒）出生後，卻始終從父姓「鄭」而未從「林」姓；且目前其已年近五十，並育有三名子女。今鄭○月女士以日據時期招婚合約為憑，欲申請次子鄭○露（即鄭○峰）改從「林」姓。參酌首開意旨及鄭君出生從「鄭」姓之時，招家與鄭○月女士均無爭議，其是否已有變更招婚合約約定之意：縱無變更之意，其怠於主張該子依約應從「林」姓已近五十年，是否仍應予保障：非無疑義等情，似以否准當事人所請為宜。惟如本案姓氏對於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有所影響，則似宜循訴訟途徑解決。